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78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陳德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參佰陸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伍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又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原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14,729元及其中289,554元自民國91年7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嗣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13,360元及其中289,554元自91年7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

01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  
03 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合於  
04 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5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89年7月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約定  
06 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  
07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款項繳付原告，不  
08 適用當期清償全部之應付帳款約定，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  
09 付款，並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  
10 之全部或一部；被告如有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  
11 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  
12 或催告，得隨時縮短被告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被  
13 告於91年3月23日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且其後未繳足最低應  
14 繳金額已連續2期，原告依上開約定，主張視為全部到期，  
15 計算至91年7月23日止，被告尚欠循環利息23,806元、消費  
16 款289,554元及其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請求，並聲  
17 明如前述變更後之聲明等語。

18 三、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  
21 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等為證，堪信為真實。  
22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  
23 由。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逾500,000元，原告陳明願供擔  
24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張韶恬